

# 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决〔2019〕29号

投诉人：吉林省乾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北东环城路以东枫林园 32  
幢 1 单元 404 号

被投诉人（一）：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长春市普阳街 3177 号长春市政务中心二楼 B 区

被投诉人（二）：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超达路 3999 号

我局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收到投诉人关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深度应用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M-2018-10-11418）的投诉，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投诉认为：1. 被投诉人（二）开展的此采购项目为原采购项目的延续采购，并指定了原采购项目的商品名称，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嫌疑，指向特定供应商，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2. 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技术要求二技术要求中对于司

法绩效的要求表述为“本次升级将原质效系统升级为绩效管理平台的功能模块”，该表述具有指向原开发厂家产品的嫌疑，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

我局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并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查，认定事实如下：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对于 15 法标要求的表述“按照通知的要求，对数字法院业务应用系统(简称 NP)、数据上报系统进行适应性改造”、以及对于司法绩效要求的表述“本次升级将原质效系统升级为绩效管理平台的功能模块”可能影响投标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在投诉调查过程中，被投诉人（二）已同意对投诉书中投诉事项涉及的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一）款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投诉事项成立，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春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财政局

2019 年 4 月 25 日